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长春光机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27— 2025.9.18	52.5732	240.00	1.0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40.00	1.00

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50.00-57.20 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合计持有股份	10175.4784	42.40	9935.4784	4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5.4784	42.40	9935.4784	4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长春光机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春光机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